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用燃气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042808121)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121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民用燃气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在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由于使用民用燃气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者使用民用燃气设备泄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五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就第三者责任赔偿金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 1、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与民用燃气公司签订的供气用气合同正本或其他使用权证正本；
- 4、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 5、第三者购买受损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6、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7、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8、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 9、法律法规认可的相关机构救护费用原始单据；
- 10、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11、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 12、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赔款的付款证明原件；
- 13、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所支付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的原始单据原件；

14、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而请求保险人向该第三者直接支付赔偿金时，须提供包含该第三者相关个人信息的书面申请，并签字确认；

15、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第三者或其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1、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2、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3、第三者购买受损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4、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5、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伤残鉴定书；

6、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7、法律法规认可的相关机构救护费用原始单据；

8、被保险人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9、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10、如被保险人已支付部分赔款，须提供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部分赔款的付款证明原件；

11、被保险人怠于请求保险人直接向其赔偿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12、第三者的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3、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第三者责任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一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五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10%。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释义

**1、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在保险房屋内的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家庭雇员及临时访客。

**2、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人员。

**3、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合同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